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）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道路检测项目、标项一、2021年道路检测项目（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七）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号、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道路检测项目（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七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619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或CA章）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